

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认真审阅董事会提交的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后，对公司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1、经审阅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个人简历，未发现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
- 2、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提名、聘任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3、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董事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稳定发展；
- 4、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同意提名杨明燕女士、杨桂军先生、刘友财先生、杨桂模先生、谭兴达先生、李铁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全允桓先生、姜爱丽女士、孟红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 5、同意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此页无正文，为山东威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仝允桓

郭莉莉

姜爱丽

2016 年 1 月 5 日